湘潭市促进高校毕业生来潭留潭就业创业措施清单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湘潭市情简介

湘潭是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拥有湘潭高新区、湘潭经开区、综合保税区3个国家级园区，辖湘潭县、湘乡市、韶山市、雨湖区、岳塘区五个县(市、区)，总面积5006平方公里，总人口272.61万。湘潭拥有享誉中外的人文优势。湘潭是世人景仰的红色之城，是共和国缔造者毛主席的故乡，还走出了彭德怀、陈赓、谭政等开国元勋；是源远流长的文化之城，是湖湘文化发源地，孕育出了曾国藩、齐白石、王闿运等历史文化名人；是秀美迤逦的山水之城，42公里的湘江岸线弯出了风景独好的“千里湘江第一湾”；是活力迸发的产业之城，湘钢、湘电、吉利等一批重点大型企业扎根于此、享誉全国。湘潭拥有得天独厚的区域优势。湘潭是中部地区重要交通枢纽，高速高铁纵连京广、横接沪昆，处于湖南推进东部沿海地区和中西部地区过渡带、长江开放经济带和沿海开放经济带结合部“一带一部”发展战略的核心位置。域内有8条高速公路，公路密度位居全国前列，距黄花机场仅半小时车程，高铁3小时可达粤港澳大湾区，三千吨级货轮直通江海。湘潭拥有持续壮大的产业优势。湘潭有新能源和汽车制造、精品钢材及新材料等12条产业链，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入选首批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集群，军工城建设纳入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建设计划，获评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优秀城市，汽车产业进入了全国汽车集群50强。湘潭拥有要素集聚的创新优势。湘潭是国家科技部授予的“国家创新型”城市，是湖南第二教科中心，拥有本科院校8所、大专职技院7所、国省企业技术中心48家，国省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56家、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5.2万人。湘潭经开区、雨湖高新区等片区纳入湘江科学城发展规划，将建设成为全国领先的自主创新策源地、科技成果转化地、高端人才集聚地，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湘潭拥有宜居宜业的环境优势。湘潭现有1家5A级旅游景区、7家4A级旅游景区。近年来，我们深入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城乡面貌焕然一新，生活配套更加齐全，被网友评为“最幸福”“最宜居”的城市，入选中国十大最安全城市。湘潭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测评和社会公众安全感测评，连续多年排全省第一，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加大创业扶持力度

**1.初创注册支持。**开辟高校毕业生创业注册登记专门通道，开办企业线下申请“一窗式”服务，实现当日办结。高校毕业生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产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等集中经营场所注册登记的，可以多个市场主体共用一个住所集群注册。

**实施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咨询电话：**0731-52817354/52817053

**2.初创税收优惠。**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且符合规定条件的，自办理工商登记起，3年内可按每年1.44万元限额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实施部门：**市税务局

**咨询电话：** 12336

**3.创业贷款扶持。**对高校毕业生创业担保贷款开设“绿色通道”，从宽从快从优审批办理，对个人、合伙经营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分别为20万元、11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对小微企业创业贷款最高额度为3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对创业贷款给予最高3%的财政贴息。对贷款额度在10万元以下或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以及经合作金融机构评估认定信用良好的大学生创业者，原则上取消反担保。建立创业风险代偿机制，加大对创业失败大学生的扶持力度，对个人创业贷款项目经审核评估并按程序报审后可由创业担保基金部分或全额代偿。贷款额度在5万元以下的全部代偿；贷款额度在5万元以上的，除对5万元以内部分进行全部代偿外，对超出5万元部分代偿50%。

**实施部门：**市就业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 0731-55565215

**4.初创开办补贴。**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初次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经认定给予3000-20000元一次性开办费补贴，同时给予最长不超过24个月、每月不超过800元的经营场所租金补贴，给予每个商标500元注册补贴（每个创业主体最多不超过3个）。

**实施部门：**市就业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 0731-58529924

**5.优秀创业评选。**定期开展高校毕业生（毕业10年内）优秀创业项目遴选评选，每年推评10-20个优秀创业项目，按2万元-5万元/个的标准给予资助。

**实施部门：**市人社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

**咨询电话：**0731-58533194

**6.创业贡献奖励。**对年税收30万元以上或带动就业30人以上的大学生（在校大学生或毕业未满5年的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企业和年税收50万元以上或带动就业50人以上的大学生（在校大学生或毕业未满5年的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企业，由受益地财政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奖励。

**实施部门：**市人社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

**咨询电话：**0731-58533194

7**.社保补贴申请。**对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实施部门：**市就业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731-58526156

**8.返乡创业支持。**将参加返乡创业就业有意愿从事“三农”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纳入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的范围，提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指导。

**实施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咨询电话：**0731-58570143

优化就业保障

**9.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对于在技能大赛中获得国家级、省级奖励的高校毕业生，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直接通过考察的方式招聘到技工院校相关岗位任教或以“一事一议”的方式引进聘用到对口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专业岗位工作，或根据个人意愿推荐到优质民营企业就职。

**实施部门：**市人社局事业单位管理科

**咨询电话：**0731-58626298

**10.住房安居保障。**对新引进的大专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在我市就业创业满6个月的，购买市城区首套新建商品住宅时可享受购房补贴。按全日制博士、硕士、本科、大专学历层次分别给予200元/平方米、150元/平方米、120元/平方米、100元/平方米的补贴。以上人员同时符合我市现行人才政策相关规定的，按“从高”原则兑现购房补贴，但不重复享受补贴，补贴以货币形式一次性发放。

**实施部门：**市住房和建设局

**咨询电话：**0731-58297025

**11.买房公积金支持。**在潭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首次购房时，允许提取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支付首付款，父母为房屋共有人的，可以提取父母在潭住房公积金余额还贷，贷款额度可按同类情况最高额度优先审批。

**实施部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咨询电话：**0731-12329

**12.购房集采优惠。**每年组织一次高校毕业生购房集采活动，提供优质优价房源。

**实施部门：**市住房和建设局

**咨询电话：** 0731-58297025

**13.子女入学便利。**对新入职我市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的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在潭工作5年后，其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可以在工作地或居住地所在县市区、园区选择性就读入学。对符合我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的各类高校毕业生，经认定后按我市现行人才政策给予子女就学优待。

**实施部门：**市教育局

**咨询电话：** 0731-58560639

**14.畅通职称评定。**对在潭就业创业的大专（高技）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在职称评定方面给予“绿色通道”优待支持，进一步打破户籍、身份、社保、档案、所有制、初任专业和职数等限制，最大限度畅通职称评定渠道。

**实施部门：**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咨询电话：**0731-58524342

**15.生活服务优待。**在校大学生和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凭学生证或毕业证即可享受全市市属公办A级景区门票免费优待。

**实施部门：**市商务局

**咨询电话：**0731-58570366/58570428

鼓励留潭就业

**16.企业留潭就业补贴。**中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1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及高级工、技师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于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按照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此项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1年补贴。

**实施部门：**市就业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731-58526156/58556564

**17.建立高校服务站。**引入市场化机构在各在潭高校设立留潭就业创业服务站，专职配合协助高校就业部门引导在潭高校毕业生留潭，视服务成效给予最高10万元奖补。

**实施部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731-58560728

**18.高校留潭就业奖励**。支持和鼓励各在潭高校引导动员其大学毕业生到湘潭大中型国有企业和各类民营企业就业就职，根据各高校毕业生到在潭企业就职人数（享受订单班奖补政策的除外）按大专（高技）、本科（预备技师）及以上学历分别由相应层级财政给予高校500元/人、1000元/人的人才培养奖励。在潭企业根据各在潭高校订单培养输送人数给予对应高校500元-1000元/人的办学资助，由相应层级财政给予企业相应支出不低于50%比例的补助。

**实施部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731-58560728

**19.在潭高校创业孵化支持。**支持高校打造一批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提供水、电、气、网络和简装等基本设施，限期免费提供给在潭大学生开展创业活动，同时组织配套财会、税务、法务方面的共享服务，为大学生创业提供最大便利和初创支持。

**实施部门：**市就业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 0731-55565698

**20.奖励优秀孵化基地。**综合各孵化基地孵化成功率、新增市场主体数量、带动就业人数、创业主体营收情况等方面因素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定期评选若干个优秀创业孵化基地，按每个10万元-20万元的标准落实奖补经费支持。

**实施部门：**市就业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 0731-55565698

**21.留潭就业创业奖励。**鼓励各类高校毕业生稳定留潭就业和扎根湘潭创业，对毕业5年内新进入我市优势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民营企业工作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层次高校毕业生，在潭连续就业满5年（须有连续5年个税缴纳或社会保险缴纳记录）的，可享受每人3000元的一次性留潭就业奖励。对毕业后新创办市场主体，在潭创业且所办市场主体正常运营达5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独资或控股股东），给予每人5000-10000元的一次性留潭创业奖励。

**实施部门：**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732-58560728

**22.紧缺专业人才补贴。**对新引进的市直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给予生活补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职称人员每年补贴3万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人员每年补贴2万元；“双一流”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每年补贴1万元，连续补贴3年。

**实施部门：**市人社局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

**咨询电话：** 0731-58267027